

◆本报记者陈伟
通讯员江琳清

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日前判决责令被告浦城县林业局,对浦城县万安乡连墩村上王自然村23户村民非法占用“渡船头”山场(14林班10大班050小班、11大班030小班)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履行法定职责。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浦城县林业局负担。

宣判后,被告浦城县林业局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这一案件是浦城县检察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决定》《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提起的,是浦城县检察院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一个缩影,也是南平市首例生态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



图为生态行政公益诉讼庭审现场。江琳清供图

1 基本案情

林地被毁,主管部门只立案不处罚,损害公共利益被起诉

2014年底至2015年期间,浦城县万安乡连墩村柯某等23户村民在未办理林地使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雇用挖掘机在“渡船头”山场,对林地进行破坏性挖掘,毁坏植被,推平山体,夯实土层,而后每户抢占长约10米的平整林地建造房屋。

今年1月19日,浦城县林业局以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为由,将这一案件作为行政案件立案调查。经浦城县林业局监

定认定,被破坏的林地属国家级生态公益林,面积7522平方米,其中被23户村民合计占用平整后的林地有3996平方米。然而,浦城县林业局在立案后至其被起诉前,都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做出行政处罚,未责令恢复原状,未对行政相对人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处以罚款。

3月13日,浦城县检察院向浦城县林业局发出检察建议

书,建议浦城县林业局依法正确履行职责,在收到建议书后一个月内做出行政处罚并督促执行到位。

4月14日,浦城县检察院发现,浦城县林业局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仍未依法及时履职,于5月向浦城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月12日,浦城县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2 起诉理由

庭审中,公益诉讼人浦城县人民检察院称,浦城县林业局作为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有对本行政区域内林地进行统一管理和监督的职责。根据《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益林有提供公益性服务的典型目的。浦城县万安乡连墩村村民柯某等23户村民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破坏并非法占用林地面积3996平方米,且林地属国家级

生态公益林。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毁坏林地,影响水土涵养,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公益诉讼人浦城县人民检察院指出,浦城县林业局在收到本院发出的检察建议书后,至今未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做出行政处罚,未责令恢复原状,未对行政相对人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处以罚款,怠于履行职责,其行为

违反了《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森林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益诉讼人认为,浦城县林业局存在怠于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致使生态环境受到破坏,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浦城县林业局,对擅自改变“渡船头”山场林地用途行为履行依法处置的法定职责。

3 被告辩称

庭审中,被告浦城县林业局辩称,本案涉诉的他人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行为,被告单位已在被诉前的2017年1月19日,对涉案14人中的3人在基本掌握其违法事实的基础上,作为林业行政案件立案。目前,行政执法人员正在进一步调查取证过程中,待查明事实后依法处理。

被告浦城县林业局指出,被告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对违法嫌疑人立案调查后,发现还有其他违法嫌疑人,因案情复杂、涉案人员多,且大多涉案人员都在外地务工,给调查取证工作带来很大的难度,证据链断裂,使被告单位难以区分涉案人员各自改变用途林地面积和案件

性质,造成未在法定期限内结案,又未履行延期审批手续,超期办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的后果。

被告浦城县林业局认为,被告单位对本案涉诉的他人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行为虽有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但因客观原因导致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到位。

4 法院宣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诉讼期间,被告浦城县林业局对“渡船头”山场被非法占用林地情况进行进一步现场勘验,表明上王自然村有23户村民非法占用林地,其占用林地已被平整,无植被,建有二栋建筑和水泥地基一处,“社公庙”一间。其中地块一被11户村民非法占用林地合计2268平方米,地块二被6户村民非法占用林地合计720平方米,地块三被6户村民非法

占用林地1008平方米及建“社公庙”占用林地300平方米。

法院认为,根据《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被告浦城县林业局于2016年1月5日发现上王自然村村民非法占用国家生态公益林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后,至2017年1月19日方对其

在立案后,未在规定的一个月期限内做出行政处罚,也未办理批准延长办案期限手续,其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且被告在公益诉讼人发出检察建议书后,仍未在建议的一个月内做出行政处罚,其怠于履职事实清楚。据此,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遂做出如上判决。

宣判后,被告浦城县林业局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南平审结生态行政公益诉讼案

经开庭审理,法院判决责令浦城县林业局履行法定职责

法治动态

新疆查获首例篡改监测数据案

移送自治区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向检察院备案

本报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根据当地群众反复投诉的巴州瑞兴化工有限公司污染环境的现象,多次组织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对企业进行现场调查。近日,自治区环保厅成功查处其擅自篡改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的行为。

据悉,巴州瑞兴化工有限公司将采样测量时间由规定的两小时采样一次,修改为8小时采样一次,并存在多次修改采样时间的违法行为。这是新环保法实施后,新

疆查获的首例此类环境违法案件。

据自治区环保厅相关负责人介绍,这家企业修改废水在线监控设施参数的行为,存在主观恶意,涉嫌篡改监测数据,符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移送刑事案件标准,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已于5月25日,将巴州瑞兴化工有限公司篡改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自治区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并向自治区人民检

察院予以报备。6月21日,巴州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按照移送程序受理这一案件。

自《环境保护法》及4个配套办法实施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率先垂范,以深入开展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强与公安机关衔接配合,坚决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活动,体现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零容忍”,对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朱成晓

临沂、新沂公安部门紧盯环境违法犯罪

抓获异地非法倾倒废水案逃犯

本报讯 日前,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公安局抓获一名潜逃3个月、涉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上网逃犯。犯罪嫌疑人曹某,58岁,系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主要涉嫌违法犯罪事实是伙同胡某、公某非法倾倒腐蚀性废水,并造成严重的污染后果。

2017年4月21日,江苏省新

沂市公安局新店派出所民警在巡

逻中发现,一辆大货车行至新沂市新店镇大湖村附近,正在向田地里排泄废水。经民警现场查明,嫌疑人胡某、公某伙同曹某等人,涉嫌非法运输、处置腐蚀物质,将山东临沭某环保厂的腐蚀性废水运至此地倒入田地,造成田地土壤污染。案发后,嫌疑人胡

某、公某当场被抓,曹某逃匿。

6月27日,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公安局南古派出所经长时间周密侦查,获取了曹某在辖区某厂企出现的有关情报和信息,立即组织警力对其实施抓捕,并成功将其抓获归案。目前,曹某已被移交新沂市公安局。

孙贵东

湖南表扬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工作先进

公安环保联勤联动铁腕治污

本报见习记者黄昌华 通讯员陈颖昭长沙报道 湖南省公安厅、省环保厅日前联合召开2016年度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对全省各级公安机关、环保部门

今年,湖南省继续保持严厉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1月~5月,全省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258起,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4.3倍;罚款金额7741万元,同比增长5.4倍。截至5月底,全省各级环保部门共

办理适用行政拘留的移送案件272起,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移送案件23起,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9.4倍和1.6倍。

湖南省公安厅副厅长谭和平出席会议时指出,要重视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工作,提升自身能力和业务水平,加强考核和督办,对对应办、该办不办、失职渎职等行为要严肃问责。公安机关和环保部

门有很好的合作基础,今后要进一步发动群众,引导群众关注和参与,整合资源,形成更大的合力。运用信息手段在预防预警上发挥更大的作用,争取新的突破。

湖南省环保厅副厅长谢立在会上指出,要充分认清当前环境执法面临的形势和任务,中央对此有更高要求,群众有更高呼声,环境违法也呈现高发态势,要进一步增强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会后,湖南省公安厅和省环保厅就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对基层执法人员进行了培训,全省公安机关、环保部门共1400余人参加。

抓学习 抓审查 抓监督

郧西着力提升环境执法办案质量

本报通讯员叶相成 李磊报道 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环保局日前召开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审议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充分讨论案件的违法事实、法律适用、证据和自由裁量等,并形成一致意见。近年来,郧西县环保局坚持实施加强教育培训、规范执法行为和强化执法监督“三大举措”,不断提高全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办案质量。

一是抓学习,加强教育培训。外聘专家“教”学,先后邀请市环保局及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部门专家,为全局干部职工讲授环境法律法规、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业务技巧。业务骨干“带”学,组织全县环境

执法骨干总结执法实践经验,分享工作心得,交流环境执法办案体会和经验。抓好活动“促”学,认真组织开展市环保局和市监察支队“大学习、大培训、大交流、大比武、大考核”活动和“一周一学、一月一讲、一季一考”等系列学习活动,以促学、学考结合,强力营造“比、学、赶、帮、超”的浓厚学习氛围。

二是抓审查,提升办案质量。为严格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案件审查,县环保局建立了案件承办机构初审、法规股初审、分管领导复审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的四级案件审核机制,从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从严把关,对环境案件办理中存在的“瑕疵”和“硬伤”实

行“零容忍”,确保每一个案件都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三是抓监督,扩大信息公开。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县环保局充分利用环境行政执法信息公开这一有力抓手,依托市环保局官方网站和县政府门户网站等网络媒体,全面公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始终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积极推行“阳光执法”。加强环境行政执法外部监督,倒逼环境执法人员自觉提升执法行为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有效提升环境行政执法的公信力和满意度,通过从严执法有力推动全县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

中山市镇环保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整治

两企业涉环境违法被立案查处

水排放的痕迹。由于厂方未能提供相关环评审批文件,执法人员随即对其进行立案查处,现场查封生产设备,并对其收集池、下水道、外环境出水口采样监测。

26日上午,执法人员经过排查发现,一家名为米超五金电器的企业存在粉尘、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据悉,这家工厂占地约2000多平方米,主要生产电饭锅内胆,生产流程包括金属加工打磨、喷粉工序、烘干固化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废气。

走进工厂可以看到,一条200多米长的烘干固化生产线横跨两个厂房,生产线旁堆放着大量热固性粉末涂料,厂房顶部

只安装了几台抽风机,现场并无任何粉尘、废气治理设施。而离工厂不远处,有一所学校和不少居民住宅,工厂排放的粉尘、废气对周边学生和居民造成较大影响。

执法人员责令工厂立即停产,强制切断电源,依法查封电箱,并对其立案查处。厂方负责人表示,曾向镇环保部门申请建设喷粉等产污设备,但未获得批准。目前正打算搬迁喷粉等产污设备,不在原地继续生产。

据悉,南上工业园区是阜沙镇较为典型的工业企业聚集区,阜沙环保分局副局长方亮彤表示,通过这次专项行动抓典型,从而达到“查处一批、整治一批、



6月26日,执法人员依法查封米超五金电器厂电箱。

淘汰一批”的目的,切实改善南上村环境质量。同时,环保部门呼吁广大市民如发现工业污染、违法倾倒工业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请立即拨打12345举报。

卢展欣

企业达“国标”不达“民标”?

常熟召开圆桌会议破解信访难题

本报通讯员黄群飞 记者闫艳苏州报道“你们企业能不能和我们建立一种沟通机制,比如居民代表和你们的巡逻组保持联系,有什么问题及时沟通。”住友橡胶(常熟)有限公司附近的居民代表建议道。

一张圆桌、四方代表,共同破解信访难题。日前,江苏省常熟市环保局就住友橡胶公司废气扰民问题召开“圆桌”会议,邀请环保NGO作为企业与居民代表的中间人,搭建双方畅所欲言的交流平台,增进企业与附近居民相互间的了解,努力破解企业达“国标”不达“民标”的难题。

2002年,住友橡胶(常熟)有限公司进入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从事邓禄普轮胎的生产与销售。2012年,企业周边新建

小区以后,开始有居民投诉有异味,对此,环保部门进行了多次监测,但企业废气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2016年随着居民入住率提高,环境信访投诉也逐步上升。

圆桌会议上,住友橡胶公司指出,近年来公司投入大量资金不断提标改造,努力改进工艺。企业的努力带来了效果,自从改造之后,排放的臭气浓度有较大下降,低于国家标准。住友橡胶公司工务环境担当课朱海峰表示:“目前,企业的环境监测设备已与市环保局联网,24小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随着居民代表和企业交流的深入,大家逐步达成3点共识:一是建立微信群平台,使企业、居

民、NGO、环保部门及属地政府的交流更加及时和畅通;二是企业建立“环境责任开放日”机制,定期邀请居民代表走进企业,在相关部门的陪同下,对企业的环保责任进行现场了解和监督;最后,各参会方联合发出环保倡议,倡导进一步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污染排放,促进企业绿色发展,与居民和谐共处。

“本次通过圆桌会议解决环境问题,促进企业和社区居民绿色共建,是常熟市环保局的一次积极探索,在多方的共同努力下,企业和居民消除了误会,实现了信息的沟通与交流,取得了预期效果。下一步,我们会积极运用圆桌会议的形式,为企业和居民架起沟通的桥梁。”常熟市环保局副局长屈春山告诉记者。